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文藻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105,01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8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05,01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8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鉴于以上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不再对网络投票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计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04,204,275 票，同意票为 104,204,27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继辉、陈静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19 日